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认真的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和主动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相关的各种议案资料，按时亲自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依法依规对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面良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郭咏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特向公司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李小军，汉族，湖南祁东人，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云南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会计研究所所长。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南天信息（000948）、川金诺（300505）、昆药集团（600422）、云煤能源（600792）和大理药业（603963）独立董事。

龙超，汉族，云南富源人，经济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金融学院院长；一心堂（002727）独立董事。现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旅游（002059）、川金诺（200505）、云南锆业（002428）和云煤能源（600792）独立董事。

和国忠，纳西族，云南丽江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云南省盐务管理局盐政处处长；云南省盐业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企业改革办主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云南至通天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合伙人；云南铜业（000878）、云南能投（002053）、云南锆业（002428）、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云煤能源（600792）独立董事。

郭咏：男，1969年9月出生，昆明人，大学文化。曾在昆明市建委测绘管理处工作；任云南鑫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任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合伙人；任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合伙人。现任芒市惠容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二十余年，曾担任多家政府机关、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

（二）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公司报送的相关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相关部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能够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情形。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小军	12	12	0	0	否	7	4
龙超	12	12	0	0	否	7	6
和国忠	2	2	0	0	否	1	1
郭咏	10	10	0	0	否	6	5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公司2020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1. 选举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顺利完成董事选举工作，新补选 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公司补选董事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补选董事的个人履历进行了认真考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者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补选的董事均具备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3 名、新聘 2 名。我们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有关情况介绍以及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我们客观、独立判断认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考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均具备胜任所聘岗位的职务要求。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进行考核，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特别奖励三部分构成。基本年薪是基础保障；绩效年薪与考核指标、经营业绩挂钩，能很好的激发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特别奖励与项目完成挂钩，提高工作的创新性、开拓性和主动性。我们认为该薪酬考核方案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改革发展目标得以实现。该薪酬分配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20,000万元（其中瓦鲁煤矿9,000万元，五一煤矿5,500万元，金山煤矿5,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前述事项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企业中长期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年度预计审核，并监督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变化及时调整、补充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同时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确保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开展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明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评价依据、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内容，对公司各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通过测评，未发现公司2019年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67.93万元，“其他应收款-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217.5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八）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金额1亿元；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麒安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5,000万元。我们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133,340,000.00元（包含本金和利息）；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3,208,642.77元（包含本金和利息）。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

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所有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严格的核查和监督。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只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意计划投资 356,198.02万元建设年产200万吨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本项目是基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而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焦化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品牌形象，推动企业的稳定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在新的200万吨焦化项目投产前，公司安宁分公司现有的生产装置继续生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连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实施本次环保搬迁项目时将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等各种方式筹措资金，合理确定资金来源，统筹资金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现场考察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煤矿和师宗煤焦化进行实地调研。考察了五一、瓦鲁、大舍三个煤矿，详细了解大舍煤矿生产工艺流程、煤矿设备及巷道维护等具体情况，

重点就三个煤矿的整合重组工作提出建议并给予指导；对师宗煤焦化的炼焦车间生产情况、焦炭产量及焦炉维修后的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并对师宗煤焦化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与难题给予指导。

（十二）年度审计情况

我们高度重视公司2019年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共同确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初审意见，确保公司审计报告按时按质完成。

（十三）三会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8次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7次股东大会，共计编制披露定期报告4份，发布公告69则，挂网文稿49份，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涵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便于投资者快速了解公司发展近况，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披露的信息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十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出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特别关注相关事项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并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

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诚信勤勉、忠实履责的义务。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云煤能源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一如既往地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小军 龙超 和国忠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